

全宗号	年度	案卷序号
66	2010	583
机构或问题	保管期限	档号
	30	

#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

琼财债[2010]1127号

## 关于确定海南产权交易所为我省承办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 省级产权交易机构的通知

海南产权交易所：

根据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第54号令）和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〈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财金[2009]178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经审查，你所具备从事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活动规定的基本条件，现确定你所为我省承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业务的交易机构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

2


---

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0年6月28日打印

打字员：黄靖媛

校对：邱小娜

(共印6份)